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特特货 公告编号:2022-050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和网络投票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特商务大厦中特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7. 会议主持人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3,983,5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385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466,80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0031%。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30人,代表股份41,006,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749%。
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30,809,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87%,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966,80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31%;通过网络投票29人,代表股份41,006,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826%。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长于先因工作原因缺席。
6.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国家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83,57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78,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7%;反对2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二、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志坚、王思聰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0676号

致: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0676号

致: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于446,133,306股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出版集团 0 0% 2022/9/17 - 2022/11/16 竞价交易 0-0 0 67,973,297 12.35%

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公司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14: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特商务大厦中特特货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及名单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合计2人,代表股份4,466,802,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97.385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经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如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57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2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当现场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予以公布,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经验,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思聰
2022年11月16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5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构成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届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适时将募集资金专户归集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5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构成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归集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5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求,改善公司整体办公运营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投资总额40,000.00万元,用于珠海英集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唐家湾片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办公等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报告》,已公布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徽出版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安徽出版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
安徽出版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配合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 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47

主要内容提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思聰
2022年11月16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2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20,022,904.8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5,013,251.00元。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核准通知书》,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17日到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入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备注)
1	珠海英集芯	108,562.21	102,400.00	69,726.25	0.00	85%	63,628.90(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	62,492.30	62,492.30	60,384.22(注2)	0.00	100%	-
	合计	171,054.51	164,892.30	130,110.47	0.00	-	63,628.90

注1: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拟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2: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63,626.9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适时将募集资金专户归集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债公司债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归集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披露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构成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五证情况。

该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5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求,改善公司整体办公运营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投资总额40,000.00万元,用于珠海英集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唐家湾片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办公等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报告》,已公布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徽出版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安徽出版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
安徽出版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配合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中特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